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CW-02	文件名稱	緊急應變計劃	
版本	A2	制訂單位	管理代表	
文件修訂紀錄				
制/修訂日期	版次	修訂內容摘要	制/修訂者	審核者
2005/09/03	1.0	第一版制訂	莊明得	陳泰興
2017/05/17	A0	管理系統改版制訂	洪建成	陳泰興
2017/08/25	A1	增加附件二、緊急應變外部聯絡表	洪建成	陳泰興
2018/01/31	A2	導入職安衛管理系修改內容(加入職安衛管理的部分)	洪建成	陳泰興

發行章	核准	審 查	制(修)訂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CW-02	版次	A2
	緊急應變計劃	修訂日期	2018/01/31	頁次	1/13

【第一部分：火災緊急事件應變計劃】

- 1.目的：為提高本公司(彰化廠)災變發生時之救災效率及應變能力，建立處理可能發生或潛在意外的事件或緊急狀況，特制定本計劃，期以發揮團隊組訓之效果，達到降低災害事故及資產損失之目的。
- 2.範圍：凡本公司(彰化廠)廠內活動範圍均屬之。
- 3.名詞定義：無。
- 4.權責：本計劃之規劃與改善由公用課負責，各項活動之實施由各相關單位人員負責。
- 5.作業內容：
 - 5.1 狀況鑑別：緊急事故指天然及意外災害之發生而須動用組織、人員、物力協助救災者，一般指火災、水災、颱風、地震等災害而言。
 - 5.2 緊急事件應變作業標準擬定：
 - 5.2.1 運用各項資源指揮全盤應變計劃，以減低人員傷亡及降低傷害損失程度。
 - 5.2.2 決定對外請求支援或下達疏散命令。
 - 5.2.3 緊急應變組織成員或其他人員工作之調配。
 - 5.2.4 各緊急應變班編組原則及職掌如下：
 - 1)滅火班
 - a.編組原則：
 - 對各災區之環境及設備較為熟悉。
 - 受過滅火等消防救災訓練。
 - b.各班職掌：
 - 搶救及控制火勢。
 - 建立防火巷等隔離火勢工作。
 - 協助受傷人員。
 - 協助災後除污及復原工作。
 - 除本班工作外優先支援緊急救護班工作。
 - 2)緊急救護班
 - a.編組原則：
 - 接受過急救以及醫護常識訓練者。
 - 熟悉救災路線及鄰近醫療單位作業者。
 - b.各班職掌：
 - 負責受傷人員之緊急救法包紮。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CW-02	版次	A2
	緊急應變計劃	修訂日期	2018/01/31	頁次	2/13

- 負責傷患送醫及回報指揮官。
- 協助救災器材供應。
- 協助災後除污及復原工作。
- 除本班工作外優先支援滅火班。

3)通報班

a.編組原則：

- 熟悉廠區救災路線者。
- 接受過通報器材使用及通報方式訓練者。
- 接受過各截流閘操作及相關管制工作訓練者。

b.各班職掌：

- 執行救災指令傳達及救災資訊回傳等通報工作。
- 協助管制指揮所需文件及物品。
- 除本班工作外優先支援避難誘導班。

4)安全防護班

a.編組原則：

- 熟悉全廠水、電、供氣設施之切換操控工作者。
- 接受過緊急救災器材架設、使用等訓練者。
- 具架設臨時救災器材及修復能力者。
- 接受災區管制及警戒工作訓練者。

b.各班職掌：

- 實施斷水、斷電、瓦斯等管制工作。
- 搭設臨時救災器材。
- 緊急修復各項設施。
- 執行災區資產管制及災後警戒工作。
- 除本班工作優先支援通報班、滅火班。

5)避難誘導班

a.編組原則：

- 接受過交通指揮標示辨視及管制訓練者。
- 熟悉廠區內通道及各區避難導引設施者。


b.各班職掌：

- 引導人員疏散。
- 引導車輛進出及人員管制。
- 指定集合地點及清點災區人員並通報搜尋失蹤人員。
- 支援行政業務(含文件、通訊及管理工作)。

※除本班工作、優先支援安全防護班。

5.2.5 應變指揮中心人員職掌如下：

- 1)提供、蒐集、傳遞各類救災資訊，供指揮官調度救災。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CW-02	版次	A2
	緊急應變計劃	修訂日期	2018/01/31	頁次	3/13

- 2) 協調各救災系統(含外來支援者)及連絡事項。
- 3) 提供救災相關安全管制資訊。
- 4) 向環保局、中區職安衛中心等機關報備。
- 5) 防護具偵檢器材之性能確認。
- 6) 協助指揮救災調度及記錄。
- 7) 管理指揮中心之文件及設施。
- 8) 協調、統一對外資訊以及人員接待事宜。
- 9) 協助報備及管制救災等連絡工作。
- 10) 執行指揮官臨時指派救災任務。

5.3 緊急應變程序：請參看「附件一、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5.4 先期處理：


- 5.4.1 當廠內有小區域突發事故，各區之班長應負起指揮救災之責，並積極尋求救援，其指揮權在上級之主管到達後，由上級主管負責指揮工作。
- 5.4.2 除平日發生緊急事故由隊長或其代理人擔任指揮工作外，夜間及假日發生緊急事故時，初期由值班主管擔任指揮官，當其上級主管人員到達時，指揮權應轉移至上級主管人員，原指揮官並擔任副指揮官工作，直到救災完成。

5.5 事故通報程序：

- 5.5.1 事故通報依本廠組織架構向上通報，並由隊長(夜間或例假日為值班主管)以廣播系統或電話、口頭告知等方式，向全廠區宣佈成立緊急應變組織。
- 5.5.2 廠外通報需由指揮官授權後，由指揮中心以電話向消防隊、醫院、警察局等救災單位請求支援。
- 5.5.3 法定需報備事項，由指揮官授權保養人員或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向各相關主管機關報備，並留置『緊急應變通報記錄表』以供查核，需報備事項如下：
 - 1) 當有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異常排放)時，應於事發一小時內向環保局報備。
 - 2) 當有產生大量廢(污)水且廢水場無法處理，而需直接排放時，應於三小時內向環保局報備。
 - 3) 當發生一人死亡或三人(含)以上同時受傷等公告需報備事項者，應於事故發生 8 小時內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事業單位職災通報網頁通報，並保持現場完整。
 - 4) 法定需報備事項，可以電話或傳真方式為之。

5.6 疏散時機及集合注意事項：

- 5.6.1 當火勢無法有效控制，且有可能引起爆炸時，應由指揮官下達疏散命令。
- 5.6.2 其他足以影響人員安全之危險因素下(如：濃煙等)，指揮官應下達人員疏散命令。
- 5.6.3 疏散通知以廣播等方式為之。
 - 1) 疏散應依救災指揮人員指示疏散，並儘量向上風處，以及避開爆裂、強酸、高溫等危險路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CW-02	版次	A2
	緊急應變計劃	修訂日期	2018/01/31	頁次	4/13

線。

2)疏散時如遇有爆裂等立即危害之風險時，應採就地掩護等防範措施。

3)避難誘導班員應穿戴安全防護具，指揮人員疏散及車輛行進。

5.6.4 人員集合及清點。

1)為了統籌人員運用及進行失蹤人員搜尋及救災工作，應進行人員集合、清點工作。

2)集合地點：

a.汽車停車場。

b.由指揮官視實際救災狀況，選擇安全之集合場地。

5.7 事故調查以及環境復原工作：

5.7.1 再進入災區：需先判定災區的安全性，偵測是否有毒氣殘存、脆弱槽體、危險建築等潛在危害存在，及穿戴適當個人防護具，並經現場指揮官許可後方可進入。

5.7.2 災區清理：包括殘存化物質清理回收工作及設備殘骸之清理和恢復工作。

5.7.3 再運作：俟各樓層工作場所狀況合乎開工條件時，依開車檢核程序相符合後，恢復生產操作。

5.7.4 在復原工作開始執行時，由總務人員擔任災變現場警戒，防止災害再發生，其餘應變人員在應變指揮官之指導下，進行復原工作。

5.7.5 補充救災過程中耗用之設備器材。

5.7.6 檢討應變計劃之缺失及意外發生因素之檢討。

5.8 善後復原工作之處理原則：

5.8.1 如因消防灌救被水或泡沫弄濕的成品紗，烘乾，並優先出貨。

5.8.2 如因消防灌救被水或泡沫弄濕的機器等設備時，則給予擦拭、清理烘乾後，慢慢試車運轉。

5.8.3 如因消防灌救被水或泡沫弄濕的紙類時，則請資源回收單位做回收處理。

5.8.4 如因消防灌救被水或泡沫弄濕的現場場地，先清洗再吹乾。

5.8.5 如因消防搶救被燒毀嚴重時，由廠方決定善後處理方案及作法。

5.8.6 如因消防搶救被燒毀不嚴重時，先將燒毀之廢棄物清離現場，再請資源回收單位清運處理。


5.8.7 處理人員：屬專業性則委由專業承包商處理，如水電承包商、機械廠；一般性則委由垃圾處理商處理，本廠協助。

5.9 環境保護注意事項：

5.9.1 火災事故應行注意事項：

1)當發生火災事故時，除採取必要之救災及人員疏散等管制動作，事故單位應即會知公用課，並依規定向環保局等單位辦理報備。

2)火災後之污水應儘量納截流系統，始可排放。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CW-02	版次	A2
	緊急應變計劃	修訂日期	2018/01/31	頁次	5/13

3)火災毀損之物料須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規定處理。

5.10 其他注意事項：

5.10.1 本廠依實際需要每半年實施演練、演練內容應含救火、通報及疏散三項內容。

5.10.2 各消防器材應有點檢以確保堪用，並由保養人員定期(每月)查核檢查並記錄。

5.11 辦法修訂時機：

5.11.1 本辦法視實際需要不定期修改。


5.11.2 工廠設備修改、擴建、變更或組織異動時。

5.11.3 客觀環境改變時，如人口、道路、醫院等。

5.11.4 實際災變及教育訓練檢討結果、及救災設備更動時。


5.11.5 配合政府法令實施。

5.12 使用表單：『緊急應變通報記錄表』、『緊急事件通報處理人員資料表』、『下班緊急事件通報處理人員資料表』、『消防設備定期檢查表』。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CW-02	版次	A2
	緊急應變計劃	修訂日期	2018/01/31	頁次	6/13

【第二部分：颱風、地震緊急事件應變計劃】

- 1.目的：為提高災變發生時之救災效率及應變能力，建立處理可能發生、意外事件或緊急狀況，故制定本計劃，以期達到降低災害及資產損失之目的。
- 2.範圍：凡本公司(彰化廠)廠內活動範圍均屬之。
- 3.名詞定義：無。
- 4.權責：本計劃之規劃及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置、聯絡由廠務課負責，各單位協辦。
- 5.作業內容：
 - 5.1 緊急應變：
 - 5.1.1 緊急狀況：颱風、地震。
 - 1)廠房、倉庫、屋頂破損。
 - 2)排水阻塞。
 - 3)物品倒塌。
 - 5.1.2 緊急應變運作：
 - 1)颱風：
 - a.颱風季節來臨時，各單位對於防颱準備較費時之工作預做準備，並成立防颱小組。
 - b.做好防颱準備後，各單位主管再詳加檢查，是否有遺漏而未做防範之處。
 - c.防颱小組於值勤時，需將值班時所發生之狀況記錄於『防颱、防洪值勤狀況記錄表』。
 - 2)地震：
 - a.地震發生時，應即關閉火源、電源及瓦斯。
 - b.往外疏散時，應注意高處掉落之物品，以免受傷。
 - c.安全通道、緊急出口隨時保持暢通。
 - d.人員疏散時，勿慌張、推擠，依指揮人員指示避難至安全處所。
 - e.隨時收聽廣播及上網搜集最新情報。
 - f.人員疏散時，請勿搭乘電梯。
 - g.無預警發生地震，下班時段由當班最高主管通知指揮官，並視需要聯絡相關人員到廠支援。
 - 5.1.3 使用表單：『防颱、防洪值勤狀況記錄表』、『緊急事件通報處理人員資料表』、『下班緊急事件通報處理人員資料表』。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CW-02	版次	A2
	緊急應變計劃	修訂日期	2018/01/31	頁次	7/13

【第三部分：廢水處理緊急事件應變計劃】

1.目的：制定廢水處理時，發生異常、突發狀況之緊急應變作業規範，期將對環境之衝擊降至最低。

2.範圍：凡本公司(彰化廠) 廠內製程、生活廢水之集中處理、排放均適用之。

3.名詞定義：無。

4.權責：

4.1 公用課：廢水處理。

4.2 管制中心/廠務課：緊急事件應變之指揮、聯絡。

5.作業內容：


5.1 緊急應變：

5.1.1 緊急狀況：

- 1) 原廢水發生溢流。
- 2) 廢水輸送管路發生爆裂。
- 3) 化學污泥上浮，處理水質惡化。
- 4) 處理設備故障。
- 5) 跳電。

5.1.2 緊急應變運作：

異常狀況	發生原因	處理方法
原廢水發生溢流	1.沉水泵故障或跳電 2.輸送管路阻塞 3.自動控制失效 4.現場不正常大量用水	1.檢查沉水泵有否動作並通知工務搶修。 2.檢查管末出水狀況如有阻塞情況，則進行疏通。 3.檢查液位開關有否卡死並調整之。 4.通知現場關閉水源開關。
廢水輸送管路發生爆裂	1.水管接頭脫膠 2.人為疏忽毀損	1.關閉輸送泵浦電源後切斷爆裂處重新接管。 2.清理現場。
化學污泥上浮處理水質惡化	1.化學污泥硝化上浮 2.排泥不及	1.暫時停止原廢水輸送處理攪動上浮的污泥，使其下沉後採小量進水。 2.增加污泥脫水機處理量。 3.利用沉水泵浦將污泥輸送至臨時儲槽，進行脫水處理。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CW-02	版次	A2
	緊急應變計劃	修訂日期	2018/01/31	頁次	8/13

異常狀況	發生原因	處理方法
處理設備故障	1.輸送泵浦故障 2.鼓風機故障 3.處理藥劑定量泵浦故障 4.處理槽體發現洩漏	1.通知工務組搶修。 2.準備 110V 沉水馬達或更改臨時管路，將原廢水輸送至儲槽暫時儲存。 3.設備修護後先小量進水待穩定後，再全流進水處理。
跳電	處理設備過載發生跳電	1.故障警鈴響時，檢查故障原因通知搶修復歸。 2.恢復供電時通知工務復電。

5.1.3 廢水處理緊急應變不定期對專責人員進行測試演練，以達到熟練應變能力，並記錄演練情形與缺失。


5.1.4 假日、下班休息時間，則將故障訊號連結至守衛室由保全人員做應變處理，並迅速通知專責人員前來處理。保全人員假日、休息時間之緊急應變，仍須實施不定期測試演練以熟練應變技巧。

5.2 使用表單：『緊急事件通報處理人員資料表』、『下班緊急事件通報處理人員資料表』。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CW-02	版次	A2
	緊急應變計劃	修訂日期	2018/01/31	頁次	9/13


【第四部分：跳電緊急事件應變計劃】

- 1.目的：防止因供電系統發生斷電跳脫而產生的意外災害，並制定緊急應變措施，將可能發生的災害減至最低程度。
- 2.範圍：凡本公司(彰化廠)均適用之。
- 3.名詞定義：無。
- 4.權責：
 - 4.1 公用課：供電系統之保養、維修。
 - 4.2 公用課：跳電後之復歸處理。
 - 4.3 公用課、各相關單位：緊急事件之應變。
- 5.作業內容：
 - 5.1 緊急應變與處理：
 - 5.1.1 廠區供電中斷時，所有人員應保持冷靜，隨即關閉所有啟動開關，待恢復供電後，再重覆進行啟動程序。
 - 5.1.2 通知公用課查詢跳電原因，並聯絡台電公司進行查修。
 - 5.1.3 供電中斷時，所有使用中之電腦設備，應即進行資料存檔，以防資料流失。
 - 5.1.4 檢查、確保所有緊急照明設備在停電時能提供照明效果；各單位應備妥臨時照明設備，放置於明顯易於拿取的地方。
 - 5.1.5 教導所有人員辨認本身所在位置與緊急出口之相關位置。
 - 5.1.6 檢查並確保發電機之功能正常，確保消防設施其使用功能。
 - 5.1.7 廠內不斷電系統(UPS)應保持在正常狀態，且可維持通訊設備使用 30 分鐘以上。
 - 5.1.8 電力恢復供電時，所有機台於重新開啟時，應確保無安全顧慮的情況下方可啟動。
 - 5.1.9 公用課應定期檢查廠內高、低壓電氣設備，以確保使用功能正常。
 - 5.1.10 管制中心於跳電期間，成立以廠務課為主的應變小組，進行聯絡、待命事宜。
 - 5.1.11 假日、下班後發生跳電事件時，則由當班最高主管聯絡公用課人員、台電公司進行查修並做必要的應變措施。
 - 5.2 使用表單：『緊急事件通報處理人員資料表』、『下班緊急事件通報處理人員資料表』。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CW-02	版次	A2
	緊急應變計劃	修訂日期	2018/01/31	頁次	10/13

【第五部分：化學品洩漏事件應變計劃】

- 1.目的：防止化學品洩漏產生的意外災害，並制定緊急應變措施，將可能發生的災害減至最低程度。
- 2.範圍：凡本公司(彰化廠)均適用之。
- 3.名詞定義：無。
- 4.權責：
 - 4.1 各相關單位：化學品之管理。
 - 4.2 各相關單位：緊急事件之應變。
- 5.作業內容：
 - 5.1 化學品/氣體洩漏廠內通報及處理程序：
 - 5.1.1目擊者發現化學品/氣體洩漏時，首先確保自身安全後，辨認外洩化學品/氣體種類及洩漏源，立即通知該單位主管及環安室，相關通報時程、對象及內容參閱「附件一、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 5.1.2現場人員處理時，先參考「安全資料表」(SDS)確認物質特性後，選擇適當防護具及器材工具後，再進行處理。
 - 5.1.3第一階段現場作業人員應執行化學品/氣體之遮斷閥關閉，以防化學品/氣體持續洩漏。
 - 5.1.4若處理人員無法有效控制狀況或狀況擴大為第二階段時，則由指揮官決定對外請求外部支援單位協助並通報主管機關。
 - 5.1.5若第一階段現場人員無法控制或狀況擴大為第二階段時，緊急應變小組，配合廠外支援，進行搶救、管制及醫護等工作。
 - 5.1.6事故處理控制後由搶救/管制組進行現場除污，進行後續復原動作。
 - 5.1.7如因化學品/氣體洩漏引起火警時，依火警緊急應變流程處理。
 - 5.1.8化學品/氣體洩漏第二級時，應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 5.1.9 事故部門依規定進行事故調查及改善，並填寫災害報告書
 - 5.2 使用表單：『緊急應變通報記錄表』、『緊急事件通報處理人員資料表』、『下班緊急事件通報處理人員資料表』。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CW-02	版次	A2
	緊急應變計劃	修訂日期	2018/01/31	頁次	11/13

【相關文件、表單及附件】

1.相關文件：無。

2.相關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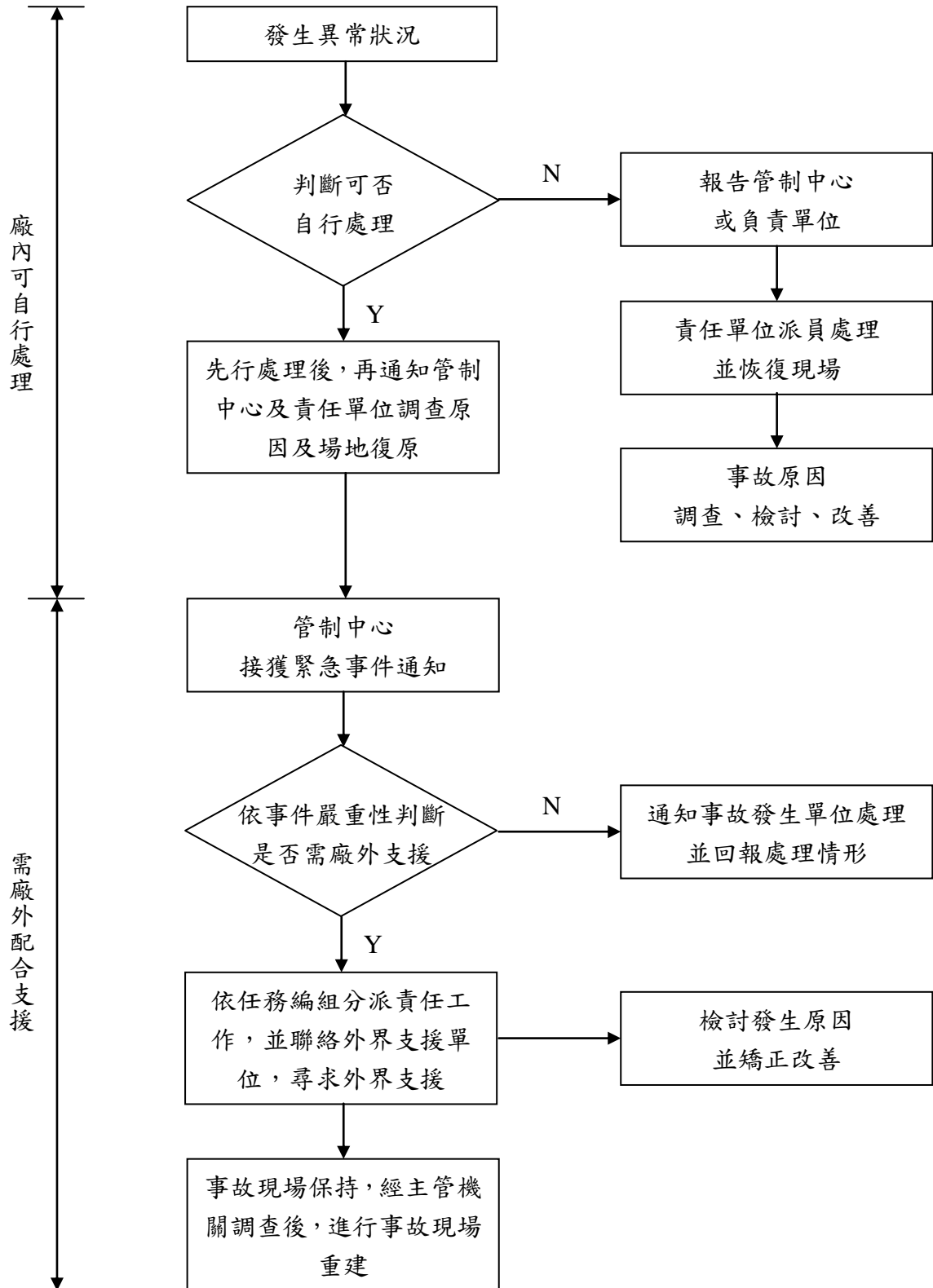
- 2.1 緊急應變通報記錄表(CW-02-01)
- 2.2 緊急事件通報處理人員資料表(CW-02-02)
- 2.3 下班緊急事件通報處理人員資料表(CW-02-03)
- 2.4 消防設備定期檢查表(CW-02-04)
- 2.5 防颱、防洪值勤狀況記錄表(CW-02-05)


3.附件：

- 附件一、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 附件二、緊急應變外部聯絡表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CW-02	版次	A2
	緊急應變計劃	修訂日期	2018/01/31	頁次	12/13

《附件一、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CW-02	版次	A2
	緊急應變計劃	修訂日期	2018/01/31	頁次	13/13

《附件二、緊急應變外部聯絡表》

緊 急 連 絡 電 話	
報案、交通事故	110
火警、緊急救護	119
消防隊-芳苑分隊	8983677
消防隊-二林分隊	8960695
警察局-芳苑分局	8960013
派出所-芳苑派出所	8983432
派出所-二林分駐所	8961072
台電-二林服務所	8960061
芳苑工業區-服務中心	8967070、8967775
芳苑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8967935
自來水-二林營運所	8960240
彰基二林分院	急診:8960080、總機:8952031
洪宗鄰醫院	8967955
彰化縣環保局	7115655